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準則

97 年 6 月 5 日 962 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3 日 981 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3 日 982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 日 991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8 月 09 日 101-1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7 月 17 日 101-2 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更換以及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送交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申請書(至少填 2 位指導教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於所規定之期限內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申請流程如圖後附。

第三條

1. 碩士生主要指導教授以校內為限，但以所內專任教師為優先，若非本所專任教師須經所務會議討論。
2. 博士生主要指導教授以校內教師或本校退休教授為限。
3. 碩士學位指導教授需具有助理教授級以上資格，博士學位指導教授需具有副教授級以上資格，始得提聘。

第四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經所務會議通過核備後，若無違反所相關規定，於通過後自動生效。

1.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存所辦公室，聲明書於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2.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逝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六條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第七條

1. 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只能更換一次。
2. 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生效一年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以上規定若因指導教授生病、離職或出國而無法再繼續指導者除外。

第八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所報備，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九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碩士班學生在學第八學期，博士班學生在學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所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十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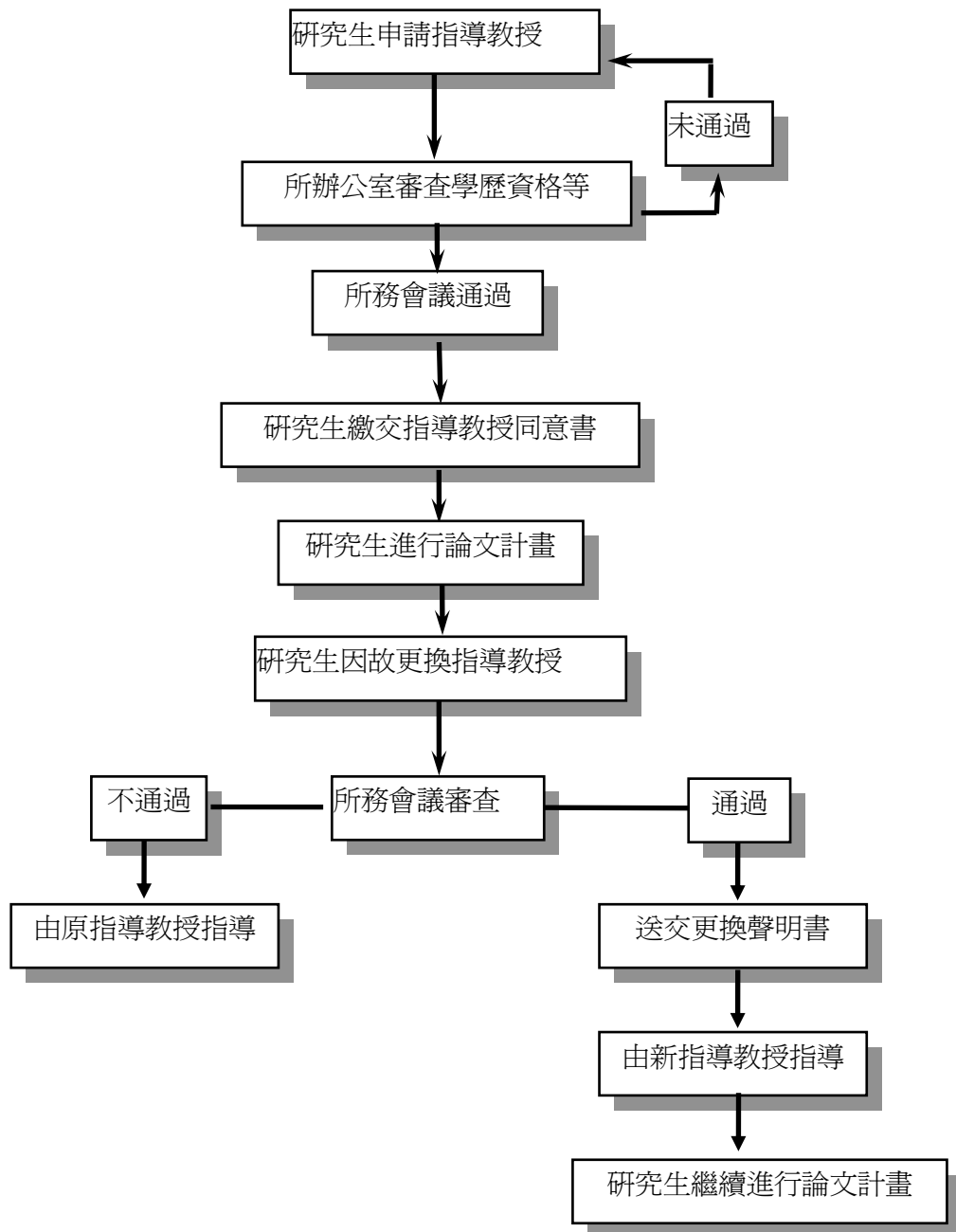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指導教授群	
組別	教 師
運動心理組	盧俊宏 教授
	廖主民 教授
	陳金定 教授
運動教育組	周宏室 教授
	朱麗麗 教授
	潘義祥 教授
運動社會組	黃東治 教授
	陳子軒 教授
	邱炳坤 教授
	洪鑣德 教授

博士班指導教授群	
組別	教 師
運動心理組	王俊明 教授
	盧俊宏 教授
	廖主民 教授
	陳金定 教授
運動教育組	周宏室 教授
	葉憲清 教授
	朱麗麗 教授
	潘義祥 教授
運動社會組	邱金松 教授
	洪鑣德 教授
	黃東治 教授
	陳子軒 教授
休閒管理組	高俊雄 教授
	葉公鼎 教授
	莫季雍 教授
	林偉立 教授
	王俊人 教授
	邱炳坤 教授
	陳五洲 教授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流程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博碩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班 別	博士班____年級 碩士班____年級	研究領域 (組別)	
論文題目 (可暫定)			
擬聘請之 指導教授	☐ 第一順位指導教授 ☐ 主要指導教授 姓 名： 學校系所：		
	☐ 第二順位指導教授 ☐ 共同指導教授 姓 名： 學校系所：		
研究生預計攻讀學位時間	_____年		

敬請各位同學先送交指導教授申請書，待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再送交
指導教授同意書!!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體育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擬撰論文，題目：

本人同意指導之。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沒有共同指導教授者，自行刪除之

系所審核欄

教師姓名	現職與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2項皆需符合）	主管核章
			☐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第二條 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六條摘錄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博碩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更換學年學期： 學年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	☐ 博士班 年級
		電 話： Email：	☐ 碩士班 年級 班 組 別：

更換原因

原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同意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新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同意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年 月 日第 學期第 次所務會議 決議 ☐通過 ☐不通過

所承辦人
(請簽名)

所長
(請簽名)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組 別			
原指導教授姓名		新指導教授姓名	
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上 陳 所長			
立書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聲明書一式兩份，一份由所辦公室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
- 二、**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三、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博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組 別			
原指導教授姓名		新指導教授姓名	
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上 陳 所長			
立書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聲明書一式兩份，一份所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
- 二、**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三、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二聯 原指導教授留存